

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HUNAN SHENG MIN YING QI YE ZHI CHI ZHENG CE SHOU CE

2025

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近年来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并依据政策变动情况作了修订更新,编印了《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5)》,手册涵盖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等6个方面167条。手册相关内容下载可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unan.gov.cn或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fgw.hunan.gov.cn。由于时间限制,覆盖不全情况在所难免,谬误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录

税收优惠篇

| | |
|---------------------------------------|----|
| 1、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2 |
|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4 |
| 3、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5 |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 7 |
| 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8 |
| 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10 |
| 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11 |
| 8、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12 |
| 9、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13 |
| 10、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14 |
| 11、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6 |
| 12、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8 |
| 13、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20 |
| 14、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2 |
| 15、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3 |
| 16、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25 |
| 17、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 26 |
| 18、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 27 |
| 19、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9 |
| 20、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30 |
| 21、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32 |
| 22、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33 |
| 23、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34 |
| 24、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36 |

| | |
|---|----|
| 25、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38 |
| 26、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40 |
| 27、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 42 |
| 28、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 43 |
| 2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44 |

降本增效篇

| | |
|----------------------------|----|
| 3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46 |
| 3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47 |
| 32、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48 |
| 33、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50 |
| 34、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52 |
| 35、免征教育两费..... | 54 |
| 36、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55 |
| 37、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 56 |
| 38、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 57 |
| 39、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 58 |
| 40、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 59 |
| 41、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 60 |
| 42、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 61 |
| 43、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 62 |
| 44、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 63 |
| 45、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 64 |
| 46、海外项目保险补贴..... | 65 |
| 47、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66 |
| 48、对外劳务补贴..... | 67 |
| 4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 68 |

| | |
|----------------------------------|----|
| 50、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与报建手续..... | 69 |
| 51、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 71 |
| 52、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 72 |

资金奖补篇

| | |
|-------------------------------|----|
| 53、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74 |
| 54、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 75 |
| 55、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建设补助..... | 76 |
| 56、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77 |
| 57、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 79 |
| 58、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 80 |
| 59、“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 81 |
| 60、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 83 |
| 61、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 84 |
| 62、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 85 |
| 63、“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 86 |
| 64、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 87 |
| 65、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的奖励..... | 88 |
| 66、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89 |
| 67、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90 |
| 68、省长质量奖奖励..... | 91 |
| 69、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先进制造业..... | 92 |
| 70、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 93 |
| 71、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业务..... | 94 |
| 72、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再制造出口业务..... | 95 |
| 73、支持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 | 96 |
| 74、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 | 97 |
| 75、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 98 |

| | |
|--|-----|
| 76、支持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 99 |
| 77、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商发展..... | 100 |
| 78、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参加非洲展会..... | 101 |
| 79、支持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 102 |
| 80、支持自贸试验区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 | 103 |
| 81、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金融服务机构..... | 104 |
| 82、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大投资基金引导..... | 105 |
| 83、支持自贸试验区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 106 |
| 84、支持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外贸融资成本..... | 107 |
| 85、支持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 | 108 |
| 86、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109 |
| 87、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 110 |
| 88、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 111 |
| 89、重点境外展补贴..... | 112 |
| 90、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 113 |
| 91、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 114 |
| 92、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 115 |
| 93、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 117 |
| 94、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给予融资补贴支持..... | 118 |
| 95、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 119 |
| 96、支持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120 |
| 97、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 122 |
| 98、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 123 |
| 99、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 124 |
| 100、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 125 |
| 101、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建设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给予启动经费资助..... | 127 |
| 102、会展业发展补贴..... | 128 |
| 103、对有资质的旅行社,围绕入境旅游人数和境外营销推广设4类奖项..... | 129 |
| 104、打造万亿产业,推进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若干措施..... | 131 |

金融支持篇

| | |
|---|-----|
| 105、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134 |
| 106、“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 135 |
| 107、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 136 |
| 108、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 137 |
| 109、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139 |
| 110、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 140 |
| 111、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 141 |
| 112、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 142 |
| 113、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 143 |
| 114、险资入湘奖励..... | 144 |
| 115、“新三板”挂牌补助..... | 145 |
| 116、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146 |
| 117、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148 |
| 118、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149 |
| 119、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 151 |
| 120、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 153 |
| 121、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155 |
| 122、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 157 |
| 123、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 158 |
| 124、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 159 |
| 125、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160 |
| 126、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 162 |
| 127、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 163 |
| 128、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 164 |
| 129、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 166 |
| 130、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 167 |

| | |
|---------------------------------------|-----|
| 131、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 168 |
| 132、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 170 |
| 133、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 171 |
| 134、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 172 |
| 135、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 173 |
| 136、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 174 |
| 137、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 175 |
| 138、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 176 |
| 139、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 177 |
| 140、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 178 |
| 141、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 179 |
| 142、支持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REITs)..... | 181 |
| 143、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 182 |
| 144、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较快的银行机构..... | 183 |
| 145、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 | 184 |
| 146、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 185 |
| 147、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 186 |

要素保障篇

| | |
|--------------------------------|-----|
| 148、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 188 |
| 149、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 190 |
| 150、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 191 |
| 151、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192 |
| 152、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 193 |
| 153、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195 |
| 154、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196 |
| 155、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 197 |
| 156、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 198 |

| | |
|---------------------------------------|-----|
| 157、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199 |
| 158、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 201 |
| 159、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 203 |
| 160、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 205 |
| 161、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两单融资”..... | 207 |
| 162、受电源结构、用电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工商业电价月度波动大..... | 208 |

“两新”政策篇 (部分)

| | |
|--|-----|
| 16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 211 |
| 164、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 213 |
| 165、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214 |
| 166、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贴息等)..... | 216 |
| 167、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 218 |



01 税收优惠篇

01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留抵税额。新增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3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6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支持措施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6-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2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3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简易计税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4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适用对象

“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支持措施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

申请途径

资源回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证明:《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三者之一。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 1、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 2、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 3、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4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

支持措施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政策依据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降本增效篇

30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社部门 12333

扫码查看原文



3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社部门 12333



扫码查看原文



32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适用对象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严重失信单位不予享受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9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就业服务中心 0731-84900159



扫码查看原文



33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措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25]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4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78



扫码查看原文



35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6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7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适用对象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支持措施

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31



扫码查看原文



38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客、货梯定期检验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6



扫码查看原文



39

降低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高温焚烧处置、固化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填埋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6



扫码查看原文



40

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证明合同(协议)”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2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41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0



扫码查看原文



42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52

扫码查看原文



43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过路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49

扫码查看原文



44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适用对象

申报药品再注册的药品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再注册费用降低10%，从2017年的22000元/个下降到19800元/个，每个品种少缴纳2200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申请途径

向省药品监管局申请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管局 0731-82213098

扫码查看原文



45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 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0839



扫码查看原文



46

海外项目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对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合作项目保险给予补贴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47

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对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境外项目工作的中方人员在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贴。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48

对外劳务补贴

适用对象

上年度在外本省劳务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劳务企业(在外时间累计至少半年以上)给予对外劳务补贴

支持措施

按一般劳务人员每人不高于600元的标准予以适应性培训补助,对外派乡村振兴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再给予每人400元的额外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49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发展。支持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申报资质增项、升级和证书延期,可采信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法〔2024〕86号)

申请途径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8950267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与报建手续

适用对象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支持措施

土地受让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需延期缴纳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商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最迟应当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对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已缴纳50%以上出让价款的,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发报建手续,付清剩余价款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在严格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的前提下,对于部分建筑已完工且相应建筑面积比例的土地出让价款已缴清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建筑面积占比对相应的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房〔2025〕5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731-88950267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11



扫码查看原文





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适用对象

在建已售未交付商品住房项目

支持措施

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贷款对应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机制运行管理。通过协调机制申报审查推送的住房开发项目，纳入审核类“白名单”；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主办银行积极予以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与银行直接对接后、获得审批放款而新增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通过备案流程纳入“白名单”。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

申请途径

审核类、备案类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731-88950267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0731-82213880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支持措施

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自2024年09月13日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731-85698031

扫码查看原文





03 资金奖补篇

53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731-88955539



扫码查看原文



54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支持措施

- 1、对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731-88955499

扫码查看原文



55

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建设补助



适用对象

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及其区内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



支持措施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省创新发展区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2]1026号)



申请途径

向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所在市州发改、财政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527



扫码查看原文





56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适用对象

- 1.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完成2025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并审核通过,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3.2023、2024两个纳税年度均已按要求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4.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 5.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失信行为。



支持措施

- 1.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或奖补年度核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品工程化攻关清单》内产品研发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8%给予补助。
- 2.满足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汇算清缴地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算清缴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个条件之一的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单家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 3.经核定补助额不足1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1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最低补助额>的通知》(湘财教〔2024〕44号)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试运行)”在线申请



申请材料

- 1.2025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 2.2023/2024年度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清单
- 3.关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申请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 4.诚信承诺书
- 5.需上传附件资料清单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810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3

省统计局 0731-82212567



扫码查看原文



57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指南发布之日)

支持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经费支持额度为每项50万元—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2024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4〕10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6

扫码查看原文



58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基金投入、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

申请途径

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湖南省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30

扫码查看原文



59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综合支持。

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湘科发[2022]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72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



支持措施

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15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6



扫码查看原文



62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具体包含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1

扫码查看原文



63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 1.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 2.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64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65

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的奖励



适用对象

集团总部整体回迁或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湘商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湘商发[2022]16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所在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302



扫码查看原文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67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或权威组织确认公布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68 省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



支持措施

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意见:同意保留“省长质量奖”评比表彰项目。向获得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1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



申请途径

向个人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710



扫码查看原文



69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先进制造业

适用对象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单个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3000万美元以上(含2亿元或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技改投资、扩产扩能等项目,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设备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的,省级按其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投资额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0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适用对象

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内,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且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对其一年期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给予2%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对贷款购买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且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贷款额乘以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业务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业务且当年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适当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2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再制造出口业务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再制造出口业务且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厂房租金50%部分或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3

支持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对非经贸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新入驻企业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

适用对象

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

支持措施

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新增采购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按照采购商每家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对相关机构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5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当年进出口额保持增长且1亿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其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等费用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境外邀商邀展的企业和商协会等;形成一定规模、经营效应良好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展厅)

支持措施

根据其所邀请的参展商实际参展情况,按照境外参展商每家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常设展馆(展厅),省市对其年度场地租金50%部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商发展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引进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的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省市对其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积极引进国内头部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对其物流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8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参加非洲展会

适用对象

自贸区内对非贸易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非洲展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员费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79

支持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适用对象

对自贸区内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30万美元的服务贸易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



适用对象

与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校友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



支持措施

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金融服务机构



适用对象

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业务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金融机构(含持牌与非持牌)



支持措施

按照其当年跨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单个金融机构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82

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大投资基金引导



适用对象

对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实际投资超过1000万且持股期限超过6个月的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措施

省、市按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83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将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集团)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其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将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30%,单家企业(集团)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为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外贸融资成本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

支持措施

按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融资贴息;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所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按实际产生的手续费给予10%补助。单家企业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贴息和信用证手续费每年累计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85

支持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并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外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对外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商事法律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

达到一定业绩标准的,省市对其入驻第一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86

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企业(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104



扫码查看原文



87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

支持措施

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的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43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88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适用对象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的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的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43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境外展补贴



适用对象

全省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对其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增补目录》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要求。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2



扫码查看原文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 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 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适用对象

新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进行奖补)



支持措施

对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启动运行经费。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4号)



申请途径

12月初省人社厅会部署申报工作



申请材料

- 1、人社部或全国博管办下发的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函;
- 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 3、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制度;
- 4、博士后科研项目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76



扫码查看原文





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 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给予融资补贴支持



适用对象

省内工业企业、合作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按贷款本金的1%给予贴息，贴息期限1年。
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给予贴息，补贴1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4〕48号)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贷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731-88955435



扫码查看原文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含自主安全计算产业、北斗规模应用产业、音视频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新一代半导体产业、新型显示产业、低空经济产业、智能衡器计量产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号)

申请途径

见每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上发布的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

见每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上发布的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731-88955462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等



支持措施

支持开展评估诊断。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支持争创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如：省级财政对各市州购买诊断服务费用给予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2万元。获评省级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数据产品、算法产品、终端产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评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物联网赋能行业等国家级数字化典型案例的企业，以及入选“数据要素×工业制造”等国家级赛事奖项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731-88955548



扫码查看原文



97

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适用对象

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最高按实际投资金额5%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943



扫码查看原文

暂时未公开



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适用对象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对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按不超过其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943



扫码查看原文

暂时未公开

99

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在“芙蓉计划”项目中设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类别,给予项目经费80万的支持;设置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类)给予项目经费40万的支持;设置非全职引进等类别,给予项目经费40万的支持。

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芙蓉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72

扫码查看原文





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贷款进行 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知识价值贷款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依申请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或信用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信用贷款利率在放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140个基点。信用担保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90个基点，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5%/年。对出现的贷款偿还风险，按规定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70%的贷款本金补偿。省级和实施区域分别按照不超过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5〕72号）

申请途径

向知识价值贷款实施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知识价值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882



扫码查看原文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建设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给予启动经费资助



适用对象

我省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一定辐射力的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带培工作室创建与运行,对每个带培工作室统筹安排20万元启动资金。



政策依据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28号)



申请途径

预计10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部署申报工作



申请材料

- 1.卓越工程带培工作建设申请表;
- 2.卓越工程带培工作建设方案;
- 3.其他佐证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731-84900076



扫码查看原文



102

会展业发展补贴



适用对象

会展企业、会展机构



支持措施

建立省级特色产业展览培育项目清单,根据培育目标、展会规模及绩效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主办方事后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3]59号)



申请途径

各州市商务(会展)管理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省商务厅 0731-82295817



扫码查看原文



103

对有资质的旅行社,围绕入境旅游人数和境外营销推广设4类奖项

适用对象

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旅游企业,包含组团社与地接社(合作申报时,需由湖南省内的地接社统一提交申请及材料)

支持措施

- 1、根据入境客源统计设置入境旅游人数奖,分为团组人数奖、增幅排名奖共两个类别。
- 2、根据旅行社开拓境外市场和邀请境外市场主体来湘踩线的情况,设置境外营销推广奖,分为境外市场开拓奖和邀请境外考察奖两类。
- 3、单个奖励对象每年获得以上所有奖项的奖励资金,上限为8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湘发[2022]16号)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申请途径

“网上填报(省‘引客入湘’数据平台)+材料申报”,次年1月底前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

- 1、平台申报:电子行程单、保险单、接待场所盖章行程单及游客档案;
- 2、材料申报:平台工单号、支付凭证、入境(入住)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旅厅 0731-85286048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3



扫码查看原文





打造万亿产业, 推进文化创意旅游产业 倍增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省文物局及厅直单位、文旅企业、文旅项目主体以及文旅新业态主体



支持措施

从六方面推进文旅产业倍增: 财政上加快专项资金下达, 奖补重点引进企业(最高500万)与新升规企业(30万/家), 设融资支持; 招商上分规模建项目库, 聚焦8大业态; 供给上发1800万消费券、推乡村“四个一百”工程; 还推动设备更新、奖补消费聚集区, 支持马栏山发展, 整合2000万实施人才工程。



政策依据

-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湘发〔2023〕8号)
-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湘发〔2022〕16号)
- 《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推进行动方案》(2024-2027)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申请途径

- 1、企业 / 项目主体: 按属地原则或业务归口, 向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提交申请, 由市州部门审核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 2、专项资金 / 奖补申报: 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或指定申报平台提交材料, 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3、重点项目入库: 按省文旅厅发布的《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推进行动方案》要求, 由市州筛选推荐, 省厅复核入库。



申请材料

- 1、平台申报: 电子行程单、保险单、接待场所盖章行程单及游客档案;
- 2、材料申报: 平台工单号、支付凭证、入境(入住)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旅厅 0731-85286025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3



扫码查看原文





04 金融支持篇

105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2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且正常运营, 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或M级)的园区内企业

支持措施

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1:1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 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00BP、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 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达到10倍, 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8倍的, 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7:3的比例分担; 累计放大倍数达到10倍, 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 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2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 按6:4的比例分担; 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4〕23号)

申请途径

向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10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银行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2.88%给予财政贴息,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24〕7号)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部门、民宗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108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在职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未达到上述比例但12个月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但新招用人数不足3人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元。未达到规定招用比例但1年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按每人30万元核定，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借款对象可在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期间继续提供担保。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1年期以上3年期以内贷款，下同）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县）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



申请途径

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和银行窗口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单位)服务网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 0731-84301636 省人社厅 12333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适用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支持措施

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银行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适用对象

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适用对象

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29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适用对象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支持措施

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银行机构); 0731-82214179(证券机构); 0731-82212297(保险机构)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14 险资入湘奖励



适用对象

保险机构



支持措施

对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形式投资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企业和项目的保险机构,按照当年险资入湘落地金额(权重70%)、对上年度险资入湘新增投资额增幅(权重30%)进行综合排名。全省综合排名前3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第1名300万元、第2名200万元、第3名1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930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15

“新三板”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18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19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省财政承担3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其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对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但因授信额度、产品创新等原因暂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的符合相关分险条件的再担保业务,按相关专项管理规定进行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8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措施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1%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5‰给予担保费补贴;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同一时段内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根据当年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直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适当资本金补充。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8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银行机构

支持措施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4:3:2:1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个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50%比例的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22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合作银行机构

支持措施

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本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按1:1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地区的环境权益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年末总额的10%。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80%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进行代偿。同一试点区域每家合作银行发放的单个企业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每家合作银行获得代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贷款余额的5%。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180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1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3102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24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融资租赁公司

支持措施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且不良率低于5%的,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8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支持措施

1、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3、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委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支持上市公司参与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品牌500强以及新湖南贡献奖、政府质量奖等评选活动,对首次获得相关奖项的按国家级奖项50万元、省级奖项20万元标准予以奖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无贷户开辟快捷服务渠道，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对暂不符合融资条件的，按“一户一策”原则为其制定帮扶方案，积极帮助完善贷款前置条件，及时跟进企业融资需求及满足情况。

2、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加大信用贷款发放，重点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需求。

3、对制造业、科技、绿色等普惠小微贷款执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落实小微企业有关账户服务、让人民币转账汇款、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持续推进金融“暖春行动”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长银发[2022]66号)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扫码查看原文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1. 推行民营经济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清单, 融资需求清单、融资问题解决清单“三张清单”, “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 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

2. 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动产融资抵质押率上限, 扩大民营企业动产融资规模。

3.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实现融资。

4. 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 推动更多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湘银发[2024]49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适用对象

涉农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推加强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保障,积极为核心企业提供融资、结算、风险管理、跨境金融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充分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间的交易数据和信息,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智能化的信用评估模型,扩大信用贷款投放,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融资。

2、扩大农户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农民返乡创业。围绕“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强化全链条金融支持,促进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3、支持农机具、农业设施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优化评估方式,科学设置抵质押率,健全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推广农机具、农业设施抵质押贷款。

4、针对种业阵型企业、种业科创企业建立差异化的评估体系,将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适当提升信用贷款额度。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五部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湖南省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湘银发〔2024〕11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131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依申请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并按规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可申请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2年)。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对出现的贷款偿还风险,按规定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70%的贷款本金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

申请途径

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65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

133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林权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林权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137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139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

14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适用对象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满6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2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落实的通知》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四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就业服务中心 0731-84900135



扫码查看原文



142

支持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REITs)



适用对象

持有并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合规租赁资产的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租赁资产,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各种相关金融产品,推动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房[2025]5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731-8895026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31-899910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0731-82180576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0731-82213880



扫码查看原文



143

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即期互惠、远期共赢”的原则,重点围绕科技金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政、金、企三方共同构建“动态化定价调整+多元化风险缓释+常态化信息共享+持久化合作共赢”的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加科技金融供给,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贷债股保担”多元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943

144

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较快的 银行机构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

支持措施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按照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及国有银行组、股份制银行组、非法人城商行及法人银行组三个组别，每组内排名前两位的每家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943



145 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



适用对象

养老产业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1、推广床位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融资，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三湘颐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等产业链融资模式，合理满足老年用品制造企业投资扩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需求。

3、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

4、加大对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养老金融 服务湖南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银发〔2025〕49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适用对象

林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加强林业家庭联合经营户、家庭林场、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全面走访对接，摸排融资需求，针对造林绿化、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和养殖、林业碳汇开发、林业文旅融合等不同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制定个性化融资服务方案，分类建立融资服务台账和首贷户培植档案，持续提升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

2、稳步发展林下经济作物收益权、林下空间经营权等权益资产质押贷款等业务。

3、扩大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投放。

4、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拓宽林业特色产业融资渠道。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的通知》(湘银发〔2024〕113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147

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适用对象

绿色领域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1、为企业的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等项目融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

2、对于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加大信贷投放，合理下放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3、支持高排放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

4、优化针对高污染企业的排污权流转交易、确权及抵押登记服务，创新基于排污权的产品和服务，拓宽各类环境权益融资抵质押物范围。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七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美丽湖南建设的通知》(湘银发〔2024〕14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835



05 要素保障篇

148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 2、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3、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
- 4、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



扫码查看原文





149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

省级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1、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区、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省市县三级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2、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3、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70%拟定出让底价。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实施“七大攻坚”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10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89991181



150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4、用电设备清单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152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压缩报装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

2、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 4、用电设备清单(仅高压用户)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153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电力可中断负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运行规〔2023〕37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621



扫码查看原文





154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地燃气公司



扫码查看原文



155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82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6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的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41

扫码查看原文



157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适用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中央在湘单位）

支持措施

明确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中央在湘企业和湖南规模以上技能型企业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从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岗位）条件、评价标准、评价办法等方面，最大限度赋予企业自主权，助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推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2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标准清单和题库情况清单；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相关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情况清单和信用报告。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731-84900475



扫码查看原文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民营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4、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75



扫码查看原文





159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适用对象

1、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

5、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76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适用对象

1、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或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2、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3、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4、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5、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76



扫码查看原文





161 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两单融资”



适用对象

中小微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省财政设立风险补偿金,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风险补偿金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根据业务扩展、风险补偿等实际需要予以增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商贸[2023]6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发起线上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2



扫码查看原文





受电源结构、用电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工商业电价月度波动大



适用对象

工商业企业



支持措施

1、受电源结构、用电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工商业电价月度波动大，最大电价差超过了0.15元/千瓦时。每年4月、5月、6月、9月、10月工商业电价相对较低、供电能力相对富余。

2、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低谷：为00:00-6:00、12:00-14:00，平段为6:00-12:00、14:00-16:00，高峰为16:00-24:00。每年1月、7月、8月、12月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7月、8月尖峰时段为20:00-24:00，1月、12月尖峰时段为18:00-22:00。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在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为1、6:1: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385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并根据电力供需形势优化生产经营用电方案，在电价相对较低的月份、时段多用电，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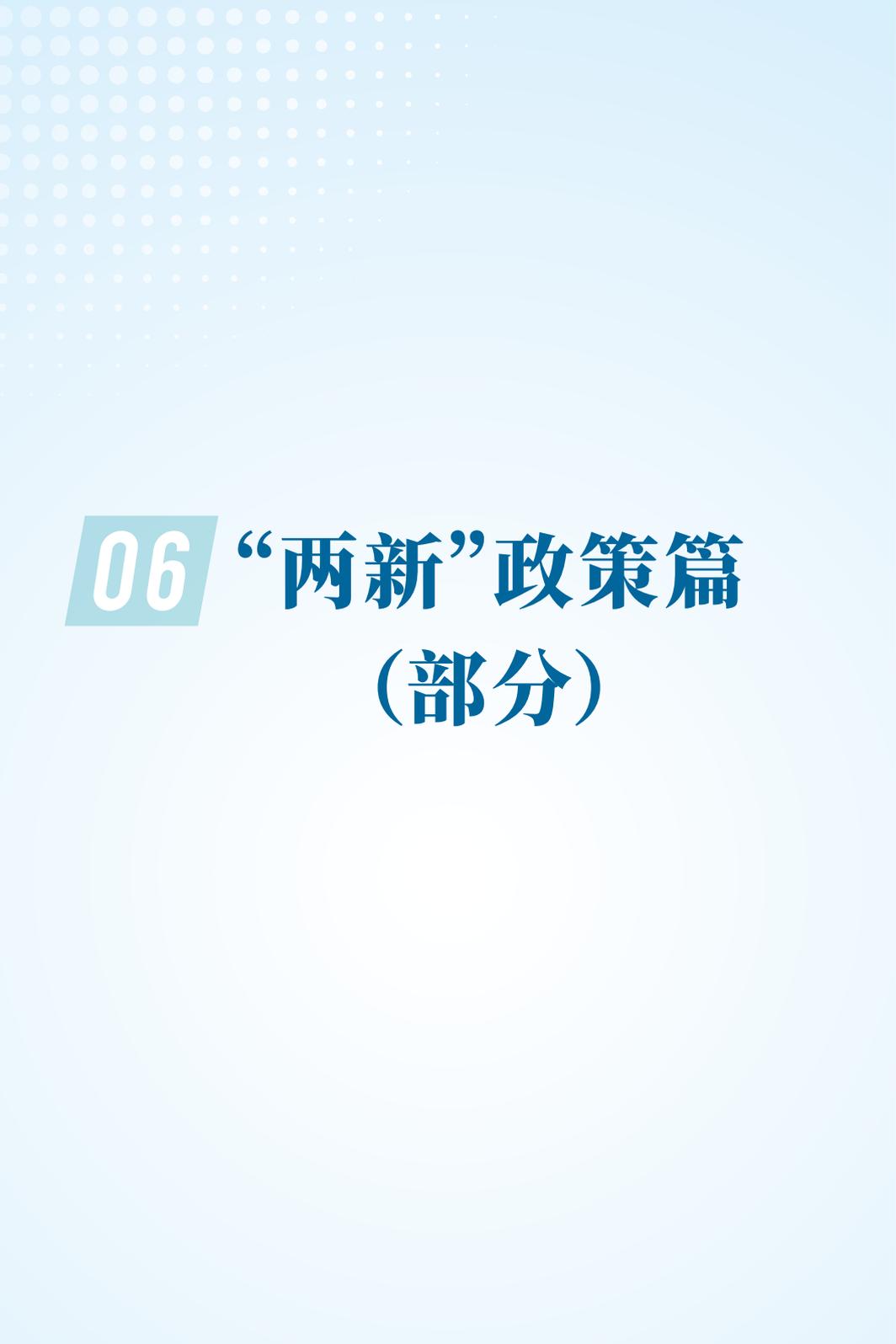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99



扫码查看原文





06

“两新”政策篇 (部分)



16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适用对象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补贴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持措施

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8万元；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3万元。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4〕303号)



申请途径

向营运货车所有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0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3



扫码查看原文



164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适用对象

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

支持措施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 更换动力电池, 每辆车补贴4.2万元。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

申请途径

向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057

扫码查看原文





165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补贴27类农机报废。全国补贴范围包括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设备、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谷物(粮食)干燥机、色选机、磨粉机等15类;省级补贴范围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打(压)捆机、热风炉、温室大棚、茶叶初加工机械、微耕机、畜禽养殖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粮油加工机械、粮油检测设备、变型拖拉机等12类。农机报废补贴额度一般为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或上年度市场平均售价的10%,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对部分机具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参照《关于规范高效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29号)执行。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关于规范高效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19号)



申请途径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2222140



扫码查看原文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贴息等)



适用对象

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1、原则上以投资补助为主,也可视情况采取贷款贴息等其他补助方式。项目资金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单位。

2、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分别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的30%、15%、15%,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已获得中央资金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安排。

3、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采取其他支持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4〕365号)



申请途径

可向所在地的发改部门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6



扫码查看原文



167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支持措施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申请途径

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0731-88213880

扫码查看原文

